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都化工")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00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宋睿先生及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5名特定对象。其中,宋睿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2,200万股,宋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其他认购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与宋睿先生签订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2015年4月,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与宋睿先生、平安创新、招商基金、博时基金、光大永明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宋睿先生、牟嘉云女士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范围内。
-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宋睿先生的基本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睿持有公司14,731.3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0%,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宋睿的个人简历: 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200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全面负责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28日,公司与宋睿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年4月28日,新都化工(下称"发行人"或"甲方")与宋睿(下称"认购人"或"乙方")就乙方认购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认购资金来源

乙方确认将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具 备认购能力。

(三)协议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承诺,甲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乙方就 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收益保证。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1) 乙方及乙方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甲方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 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2) 乙方用以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
- (3) 乙方在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在该等股份的法定锁定期内, 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该等股份。
- (4) 在乙方所持甲方股份发生变动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 息披露等规定),相关方不配合减持操纵股价。乙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5) 乙方资产状况良好,乙方保证在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拥有足额的货币资金用以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涉及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其他形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果乙方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乙方将根据与新都化工签订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签署本补充协议;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 其他重要条款

补充协议为甲方与乙方于2014年12月12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共同理解和执行。补充协议中未进行约定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事项),均按照《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宋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宋睿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是为了对控股股东就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做进一步明确和约定,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鉴于以上考虑,我们认可公司与宋睿签订补充协议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宋睿签订补充协议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批权限和程序均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即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与宋睿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 充协议》:
 -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补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意见及独立意见。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